

Q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請列舉出三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除外)【9分】
-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哪些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雇主應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請列舉出三項。【6分】
- (三) 請說明何謂「特殊健康檢查」。【5分】
- (四) 請說明何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5分】

答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備註：請考生逕選出 3 項作答即可。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6 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為特殊健康檢查。
- (四)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5 款，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係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修正：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

Q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前述勞工總人數之定義為何？【5 分】
- (二) 有關前述醫護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及課程，有何規定？【12 分】
- (三) 前述醫護人員之臨場健康服務事項包括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保存，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幾年？【2 分】
- (四) 承第(三)小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雇主應依何檢查頻率，定期實施？【6 分】

答

- (一)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3 款，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

(備註：法規已修正。現行法規無勞工總人數之規定)

- (二)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 2 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雇主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應訂正為第14條

- (三)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醫護人員之臨場健康服務事項包括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且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 3 年。

- (四)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Q

請寫出下列有關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立法內容：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哪四種給付可申請？被保險人分別發生何種職業災害狀況時可申請？【8分】
- (二)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哪六種補助可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之申請資格為何？（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除外）【12分】
- (三)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而制定之專法名稱為何？【3分】
- (四) 承第(三)小題，該專法之施行日期為何？【2分】

(四)答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日期為111年5月1日。

答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可申請之給付及災害狀況如下：
 1. 傷病給付：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2. 醫療給付：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3. 失能給付：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4.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
- (二)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Q

請說明電氣設備防止感電之主要方法。【25分】

答

電氣設備防止感電的主要方法主要如下：

- 一、絕緣：將帶電線材或部位絕緣包覆 **修正：異常發生**
- 二、接地：設置地線有**異常生**與大地同電位。
- 三、搭接：具有適當配件之搭接跳接線，保持電中性。
- 四、漏電斷路器：設置檢知電流異常，以跳脫其設備開關斷路。
- 五、隔離：將勞工與帶電部分保持適當空間，例如設置電氣室等。